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一致认为：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鉴于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并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本次重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罗妙成： _____

张 梅： _____

温长煌： _____

2021年9月8日